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 BHR 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 Tenke Fungurume 矿区投资进行合作的事项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BHR”）、Tenke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THL”）、Lundin Mini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Lundin”）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Stock Purchase Agreement），BHR 或其全资持有的子公司将自 THL 处收购 THL 原持有的 Lundin DRC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Lundin 壳公司”）100%股权，该等股权购买完成后，BHR 将间接持有位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DRC)（以下简称“TFM”）24%的权

益。鉴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已实施完毕并间接持有 TFM56%的权益，公司与 BHR 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签署相关协议，就在 BHR 层面引入最终投资人以及 BHR 间接投资 TFM 合计 24%的权益及该等投资的后续退出事宜开展合作（该等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BHR 引入新的股东及上层投资人、协助 BHR 取得贷款并提供相应担保、授予公司独家购买权、BHR（或相关 BHR 股东或上层投资人）的强制退出权等，以下简称“TFM 项目合作”），相关协议的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利于维系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最终收购标的 TFM 内股权结构的稳定，提高 TFM 的运营效率，并进一步获得 TFM 的控制权，符合洛阳钼业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与 BHR 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开展前述 TFM 项目合作事宜。

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2017 年 1 月 20 日